

# 新野县公安局机关餐厅托管经营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新野政采磋商

项目名称：新野县公安局餐厅劳务费采购项目

甲方：新野县公安局

乙方：新野金鼎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野县翼德路

地址：新野县朝阳路中段

根据新野县公安局餐厅劳务费采购项目的磋商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合作方式

甲方将机关餐厅的经营委托给乙方，由乙方负责餐厅的日常运行、管理。

甲方负责支付给乙方餐厅管理费、食材加工服务费，并为乙方加工食材提供场地、设备、水、电、气等硬件设施，对乙方各项工作进行监督。

乙方负责选派厨师、服务员、杂工等餐厅工作人员，负责食材加工等工作。

## 二、餐厅场地及设备经营

### 第一条：餐厅场地情况

甲方将新野县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副楼民警餐厅、公务灶及附属设施给乙方托管使用。

### 第二条：场地用途

房屋用途为餐饮加工、销售服务。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任意改变房屋用途，或经营给第三方使用。

### 第三条：服务期限

托管时间：2025年10月17日至2026年10月16日

### 第四条：餐厅设备情况

甲方将餐厅及后厨内的所有设施提供给乙方无偿使用，乙方负责日常维护、保洁。

### 第五条：房屋及附属设备的维修及养护责任

(1)经营期间，甲方应对所房屋的主体结构、电、水主线及管道，下水道及抽排系统等基础设施每年检查一次，确保房屋主体结构的安全及水电主线管道、下水道的正常运行。甲方如需对上述设施进行正常维修维护，乙方应予积极配合，不得阻挠施工。

(2)正常的房屋大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餐饮设备等财产，由乙方全权负责日常保管维护，若丢失或刻意损坏，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或在履约保证金中按照原值扣减，并承担由此导致出现的安全问题责任。在托管期内不得变更房产结构，不得变换基本设施，若因经营服务需要对经营场所进行改造装修，须书面报告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并承担所有费用。

(3)因乙方违规使用场地、设备或因管理、使用不善而造成房屋及其附属的水、电、燃气设备损坏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损失。

#### 第六条：厨房、餐厅设备的购置、维护和保养责任

(1)餐厅设备的购置由乙方根据食材加工及服务的实际需要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出资购买，如：锅炉、电器设备(光管、电风扇、灭蝇灯、电器开关等)，供水设施(开关、冷水、热水和开水笼头等)，厨具(蒸饭柜、炒菜锅、菜盘、菜勺、刀具、案台案板、饭托、手推车等等)。

(2)乙方使用甲方厨房、餐厅设备，并承担起设备的日常维护及养护责任。设备正常损耗由甲方出资维修，因乙方违规操作、使用不善而造成的损坏由乙方出资维修，并承担由此导致出现的安全问题责任。

(3)乙方应对所用的设备进行定期的维护和保养，其中对厨具设备必须每半年进行不少于一次的检修和清理；抽排系统的风管每半年不少于一次的疏通清洁。

(4)合同期满或中途解约的，要对设备进行清点移交，发现遗失或非正常损坏的，乙方应按设备的原值进行赔偿。

(5)餐厅日常消耗水电费、燃气费、垃圾清运费等费用由甲方出资解决。

#### 三、食品的加工、销售及食品卫生安全责任

第七条：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根据甲方就餐人数，每日按时足量优质向甲方职工提供一日三餐的主、副食品及相关服务。早餐品种要求在 8 个以上，午餐品种要求在 6 个以上，晚餐品种要求在 5 个以上。

第八条：乙方应每周四下午下班前向甲方提供下周餐厅食谱，待甲方同意后组织实施。

第九条：乙方所有从业人员应持有有效的健康证上岗，且符合餐饮行业从业人员个人卫生要求，乙方为所有从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所有从业人员的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及有关部门和甲方规定的食品加工、贮存、销售的生产流程及规范进行操作，确保食品的清洗、加工、制作、贮存、销售等环节符合餐

厅标准化建设及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的要求。因食材清洗、加工、制作、贮存、销售等由乙方全权负责。

第十一条：乙方应对所使用场地的卫生、安全负全责。所有排污管道要连接地下暗渠排放，定期对污水井，隔油隔渣池(井)的油污、杂物进行清理。对无异味、无污染的垃圾应集中加盖堆放，并定时自行运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堆放。

#### 四、履行合同双方的承诺

第十二条：甲方本着“真诚合作，服务甲方”的宗旨，努力为乙方办好餐厅创造必要条件，并积极支持和配合乙方开展经营活动。

(1)建立餐厅卫生安全监管小组，配备 2 人为专职食材质量验收和餐厅运行监管人员，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

(2)定期对乙方的饭菜质量、食品卫生、安全生产进行检查与不定期抽查，发现问题，应及时向乙方提出，并敦促乙方限期整改。

(3)甲方应将伙食工作意见及时反馈给乙方，并配合乙方向甲方职工做解释、教育、引导工作。

(4)应教育与引导职工尊重乙方人员的劳动。管理人员应秉公办事，努力为乙方工作排忧解难。

(5)甲方向乙方支付餐厅管理及食材加工服务费，全年合计 599600 元。

第十三条：乙方在经营活动中，坚持餐厅公益性、舒适性、服务性的原则，努力为甲方提供热情周到、物美价廉、质优卫生的膳食品种，全心全意为甲方服务。

(1)乙方应教育员工要诚恳待人，礼貌服务，做到服务周到，努力培育一流的企业团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服从管理、不符合餐饮从业资格、作风不实等不合格员工进行调整。

(2)在经营范围内，努力拓宽服务层面，增加花式品种，提高服务质量，为甲方提供满意的服务。

(3)乙方应加强企业内部的管理，聘用员工必须具备《健康证》，依照法律法规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对员工负有培训、提高和遵法守法教育的责任。合同期内，如发生劳资纠纷，安全责任等事故，应自行妥善处理，承担一切责任，因处理不善影响餐厅的正常运作，波及稳定时，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4)乙方雇佣餐厅工作人员为甲方提供加工、销售等服务，新进员工须持身份证、健康证、技能证书等证件到甲方备案，并安排试用期一个月，期满后经甲方同意后方可

录用。

(5)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认真学习了解国家及有关部门的各项政策法规和甲方的管理制度，以确保依法经营。

## 六、争议的解决

第十四条：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七、不可抗力

第十五条：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一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八、合同效力

第十六条：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七条：合同期满后，乙方在之前的经营服务中无明显过失的，经甲方同意，优先与乙方续约。

第十八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代表:



乙方(公章):

代表: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